APR23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12511 日期：2026年4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业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对该分类职位邀请要求（因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所依据的EB-2分类资格，则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1]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根据记录中显示申请人于2021年获得相当于美国运输工程哲学博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上诉中需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符合Matter of Dhanasar所设分析框架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申请人称其是工业工程领域的专家，并且“通过应用先进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进行预测性维护，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她在**中国**完成了学业，获得材料工程本科学位以及研究生学位，包括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和运输工程博士学位。2021年博士项目结束后，她在多所美国大学担任研究员和助理教授。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是继续改进智能算法并将其应用扩展至工业设备和多学科系统的可靠性问题”。申请人称其计划通过持续和未来在维护与可靠性工程中整合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ML）的研究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

在审查申请人的初始申请以及为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证据后，SCOPS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SCOPS指出，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成果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未显示其在推进与拟从事事业相关的研究方面有成功记录，也未显示其工作影响了工业工程领域。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考虑“全部情况”且不当适用了Dhanasar框架。本办公室不同意申请人对SCOPS决定的评价。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举证责任，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给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证明价值和可信度）。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参见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本案中，SCOPS认可了为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事业而提交的文件。根据记录，SCOPS的决定是对证据的合理解释和考量。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教育、技能、知识、成功记录和研究计划（包括推进其研究的进展和对研究的兴趣）“ 有力支持其推进拟从事事业的能力 ”。

A. 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工业和可靠性工程领域的研究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因为它涉及预测性维护的关键方面，对于最大限度减少全球工业的停机时间和降低成本至关重要 ”。她进一步主张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因为它应对了美国工业部门计划外停机这一紧迫挑战，有助于提高运营效率并保障美国公司的收入 ”。

记录包括讨论更新工业维护策略（包括预测性维护和用于可靠性的AI）以及成本和能源效率重要性的文章和行业报告。申请人主张，由于其事业直接契合国家研究优先事项，如美国竞争力、能源和基础设施，她已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如上所述，SCOPS认定记录已证明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然而，SCOPS在其决定或RFE中未对支持Dhanasar框架该项要件的记录证据进行任何讨论或分析。

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要求。因此，该申请不能获批。据此，本办公室保留对申请人第一项要件下资格的认定，不再进一步处理SCOPS决定的该部分。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此不应被解释为同意申请人已满足该要求。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个人。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本办公室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教育、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记录包含个人陈述、简历、教育资历、推荐信、文章和摘要、引用证据以及同行评审活动。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在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推进其拟从事的研究。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包括其在l_____获得的交通工程博士学位以及其在工业工程领域的博士后研究经历。尽管申请人在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领域的高级学位是一个积极因素，但仅凭此不足以认定其处于有利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相反，我们考察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有助于作出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支持申请的推荐信提及了申请人的研究项目。2 一封来自_____副教授的推荐信指出，申请人"以有意义且实质性的方式推进了工业工程领域"。该副教授表示，申请人的"发表和引用记录"证明了其工作的影响力和重要性。然而，正如SCOPS在决定中指出的，该信函并未讨论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影响了该领域，以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并表明其工作构成成功记录。

在上诉中，申请人不同意SCOPS对该信函的分析，称该副教授提供了"两个具体的现实世界示例"以说明申请人工作的"实际可转化性"。尽管我们认可该信函确实描述了申请人关于成功利用航空影像评估公共建筑以检测屋顶渗漏的研究，但它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成功记录。该信函还指出，申请人"将类似的基于图像的方法应用于农业，旨在检测农业害虫和作物病害，以及进行作物生长分析"。然而，该信函未提及该研究的成功程度或对可靠性与工业工程领域的影响。

在上诉时提交的一封信函中，一位教授兼申请人在thd~---------~的导师表示，申请人对AI的现实世界应用"推进了全球可靠性共同体并获得广泛的国际认可"。然而，除了提及对其工作的引用次数外，该教授并未提供具体示例表明申请人的工作

2 尽管我们讨论了这些信函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成功或进展的记录，从而使其处于有利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

在上诉时提交的另一封信函中，一家数据解决方案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分析了申请人的发表成果，并得出结论称其"通过卓越贡献使自己区别于同行，推进了该领域并为未来探索开辟了新方向"。尽管该作者描述了申请人三篇已发表文章中所概述的研究，但他同样未提供具体示例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该领域。他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具体发现被用于改进可靠性与工业工程领域的程度。

至于申请人的引用记录，她未能证明有相当数量的引用作者对其工作给予了不同寻常的依赖，从而在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引用频率本质上是定量性的，并不能揭示引用的原因，后者涉及定性分析。换言之，高引用次数可能表明该领域的其他人注意到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并不能确认其工作以使其处于有利地位的方式影响或推进了拟议事业领域。某一领域的研究人员可能引用其他已发表作品，而被引用作品未必具有显著影响力或作为其自身工作的基础依据。即使申请人领域内的其他人可能在其自身工作中依赖了申请人的研究发现，这也不足以证明其对该领域的贡献使其处于有利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正如Dhanasar案所设想的那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发表文章所获引用次数反映了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足以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此外，尽管我们在Dhanasar博士提交的文件中列入了其"发表成果及其他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但我们根据第二项要件认定其处于有利地位并非基于其引用记录。相反，在我们的先例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在其领域的经验、其在研究项目中角色的重要性，以及NASA和AFRL等政府实体的持续关注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于继续推进其高超音速技术研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Id. at 893。

申请人还强调了其参与政府资助项目的情况，包括在中国和美国境内的项目。申请人引用了其博士研究期间导师的一封信函，称其"对由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两个国家级研究项目作出了重大贡献"。该信函进一步指出，"尽管她未被列为资金的直接接受者，但其工作对项目执行仍然至关重要"。申请人还引用了其博士后研究期间指导教授的一封信函，该信函将"准备和提交拨款申请"列为其职责之一。

在Dhanasar案中，记录证明申请人"发起"或"是多个获资助拨款申请的主要联系人"，且其"是许多拨款中唯一列名的研究人员"。Id. at 893, Fn.11。尽管申请人可能在研究和获资助项目的成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主导了这些项目。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主要负责为研究项目获取资金。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向_____提交了一份申请，作为唯一首席研究员，证明其有能力独立领导联邦

相关的研究工作。" 申请人向_____账户的打印件显示，于2025年_____提交了一个题为_____的项目。然而，该提交是在2024年提交本申请之后。申请人必须在提交原始申请时即确立批准申请的各项要件。8 C.F.R. § 103.2(b)(1), (12)。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我们通常不"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求学期间进行了研究并发表了成果，但她未能证明该工作使其处于有利于推进其拟议研究的有利地位。尽管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将被认定处于有利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相反，我们考察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工作已成为该领域进步的推动力，或已在学术界产生了实质性的积极讨论。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工作构成推进其研究的成功或进展记录。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于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的有利地位，她未能确立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如Dhanasar先例决定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那样处于有利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她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该拒绝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根据第三项要件符合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at 25。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全部三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自由裁量后以其他方式应获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